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D. 「動議：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決議案：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股款，該等列作繳足股份將配發及分派（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基準為當時每持有40股股份獲發1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分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

- (d) 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以便如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發行紅股。」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夏慤大廈
14樓1409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注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發行紅股，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杜海波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中。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洪偉弼、吳冠宏、洪瑛蓮、陸元成、*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Norman L. Matthew*，非執行董事－羅小平、李榮興及石伊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及汪啟茂。